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對銀河－聯昌和MY合營企業行使首份購買權的交割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6月28日及2021年8月9日所發出之公告(「以往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應具有以往公告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 背景

根據股東協議及MY股東協議(均經修訂及補充)，買方有權(i)自成交後滿36個月起計6個星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分別行使首份選擇權及首份MY選擇權(合稱為「首份購買權」)，以購買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銀河－聯昌」)和MY合營企業各自己發行股本的25%；及(ii)自成交後滿42個月起計6個星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分別行使第二份選擇權及第二份MY選擇權，以購買銀河－聯昌和MY合營企業各自己發行股本的剩餘25%。

於2021年11月29日，賣方、買方和銀河－聯昌簽訂補充信函(「補充信函」)以補充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首份選擇權的行權應針對賣方在銀河－聯昌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24.99%普通股股份(「銀河－聯昌股份」)(而非股東協議原定之25%)；及(ii)第二份選擇權的行權應針對賣方所持有之剩餘25.01%的銀河－聯昌股份(而非股東協議原定之25%)。

## 首份購買權的交割

首份購買權項下之擬議交易(經補充信函修訂)已於2021年12月7日完成，而根據首份購買權，待相關轉讓文書蓋章且買方被記錄和登記為所轉讓之銀河－聯昌股份及MY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後，買方將分別持有銀河－聯昌74.99%的已發行股本及MY合營企業75%的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